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曾國笏  
電話：8462860#237  
電子信箱：max861225@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0130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教署來文、修正內容、國教署令 (376550000A\_1120013065\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20013065\_ATTACH2.odt、376550000A\_1120013065\_ATTACH3.pdf)

主旨：轉知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六點、第十一點，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79400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79400B號函辦理。
- 二、本要點得於國教署網站(<https://www.k12ea.gov.tw/>)法令規章頁面，類別：行政規則下載。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112/01/17



1120000210